

美加西岸追求聚會信息

江守道弟兄主講

第一部份

見證與見證人

第一部份 見證與見證人 江守道弟兄主講

第一篇 神的見證

綱要

見證與見證人

神啓示祂自己

構成見證的兩個因素

出埃及記裏的見證——兩塊法版

在神是見證，在人是律法

神的見證託付給以色列人

詩篇一一九篇——愛神之人對神見證的態度

干犯神見證的嚴重後果

不僅遵守字句，更要注重精意

禱告

神的見證

讀經：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一至五節：「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請特別注意第一節裏保羅所說：「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在原文裏，神的奧祕是「神的見證」。這次我們要交通一點關乎見證和見證人的事。

見證與見證人

我們知道見證在聖經裏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見證的意義，並不是指人到法庭裏作證（當然世界上很重視這樣的事）；不是指信主的人對世界作見證，向世人述說我們主耶穌的救恩，見證神是怎樣的拯救我們（當然這是每一個基督徒該盡的本份

）；也不是指聖徒彼此間交通作見證，或聖徒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彼此述說神諸般的恩典（當然這也是我們應當作的事）。這裏所說的見證，乃是神的見證，就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也就是教會的見證。在聖經裏面，這是一個很大的中心。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一同來看這件事情，因為神的見證也是我們應當有的見證。

同時我們也要題到「見證人」。見證人與見證同樣的重要。在沒有說到正題之前，我們要先把名詞弄清楚。「見證」和「見證人」，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常是可以通用的。在英文的繙譯裏，有的譯本繙為 Witness，有的譯本裏也繙為 Testimony；但在原文裏常常是同一個字。而中文版聖經則都用「見證」一詞；有時說作見證，有時說見證人。所以你看見這兩個字幾乎是連通的，很難把它分開。

如果照近代英文字典的解釋，所謂 Testimony 有時是指你在那裏宣告、證實一件事實，或者一個真理（就是你所提出來的一個證據）；有時是指你在那裏宣告一個宗教的經歷。而 Witness 是指那個看見、聽見的人，並且把他所經歷的述說出來；但是有的時候 Witness 也用來指作一個證據。所以我們看見，在英文裏也不是分得那樣的清楚。爲讓大家比較容易明白，我們暫且把「事」和「人」分開而作這樣的界定：Testimony 是光指着那一個證明的「事實」；而 Witness 則是指作見證的「人」。但是請記得，這只是爲着解說方便，在事實上，二者是分不開的；見證和見證人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明白了這點，現在我們要在主的面前，一同來看見證這方面的事。

我們要先交通神的見證。

神啓示祂自己

神的見證，是從神那裏來的；發源在神那裏，神把祂自己啓示出來，然後藉着聖靈把祂所啓示的，顯明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得以認識我們的神；也叫我們能以在地上的祂作見證。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卅六節曾有這樣的話，他說萬有都是從祂而來的，也是經過祂，依靠祂，並且都要歸給祂。所以我們說到神的見證，就要看見這見證是從神來的，也是依靠祂的，並且結果都要歸給祂。神把祂自己向我們啓示，叫我們在靈裏接受了這個啓示，然後能以起來爲祂作見證。所以我們要記得：見證不是從人來的，見證乃是從神來的。如果神不爲祂自己見證的話，我們今天在地上就沒有人能認識祂；但是當祂把自己見證出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認識我們的神了。

神需不需要見證呢？我們人需要神來見證我們，但神根本用不着人來替祂證明甚麼。然而爲甚麼神把祂的見證啓示給我們呢？並不是因爲祂有甚麼需要，乃是爲着我們的益處。神如果不把祂自己見證出來，我們就永遠不能認識我們的神。你記得使徒保羅有一次到了雅典，他看見雅典人很敬畏鬼神。那裏的祭壇，偶像很多，他發現有一個祭壇，上面寫着「未識之神」——他們不認識這一位神。弟兄姊妹，如果你不認識神，你怎麼能敬拜祂，怎麼能事奉祂呢？只有神把祂自己見證出來的時候，我們纔能

認識祂；不但認識祂，敬拜祂，並且也能起來爲祂作見證。所以我們必須記得：見證神的見證，是爲着我們的益處。

構成見證的兩個因素

一個見證需要兩個主要的因素，如果欠缺這兩個因素，就算不得是見證。第一必須有事實，見證必須根據事實。如果沒有事實而出來作見證，那就是假見證。第二，必須親眼看見，親耳聽見，親身經歷。可能確有一個事實，但是如果你沒有親眼看見，沒有親耳聽見，也沒有親身經歷這一個事實，而你在那裏作見證，這也是假見證。雖然你所說的是事實，但是你沒有親身經歷過，不過是二手貨，所以在神面前，也只能算是假見證，而不是真的。所以我們說，見證必須具備這兩個因素，如果缺少了其中之一，就算不得見證。

我們知道在聖經裏，見證的眞假關係重大。聖經裏很注重見證這一件事，比方說，申命記第十九章裏告訴我們，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然後那件事情就決定了。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第八章裏也說，憑着兩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所以我們知道，見證具有決定性的效力，它能決定一件事情，這是非常重要的。反之，作假見證也是相當嚴重的事情。申命記十九章裏也這樣說，如果有人起來作假見證要陷害他的弟兄，至終，陷害他弟兄的那一個後果，要報應在他自己的身上。這表明假見

證是不能作的。

出埃及記裏的見證——兩塊法版

在整部舊約聖經裏，「見證」這個詞出現最多的經卷是摩西五經中的出埃及記和詩歌中的詩篇第一百十九篇。在出埃及記裏，「見證」這個詞共用了十次，在中文聖經的出埃及記裏看不到「見證」這一個詞，因為都繙成了律法的「法」字（其實這不是繙譯，而是註解）。所以在出埃及記裏所看見的「法」櫃、「法」版、會幕，在原文裏都是「見證」。我把這些經節列舉出來，提供給弟兄姊妹作參照：出埃及記第十六章三十四節；第二十五章十五節，及二十一節；第二十七章二十一節；第三十章六節和三十六節；第三十一章十八節；第三十二章十五節；第三十四章二十九節；第三十八章二十一節。這些地方中文聖經都用「法」字。如法櫃、會幕（也是見證的會幕）、十條誠命的兩塊法版的「法」，在原文都是「見證」這一個詞。

爲甚麼出埃及記裏的「見證」中文都繙作「法」呢？因爲實在說來，神的見證在舊約裏就是神的律法。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之後，就把他們帶到西乃山下，然後將十條誠命（就是律法）賜給以色列人。這十條誠命是甚麼呢？這十條誠命的律法，乃是神的啓示。神藉着這個誠命，把祂自己的性格啓示出來。如果神不說話，人就不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神的性格是怎樣的性格。但是當神說話，當祂把誠命賜給

以色列人的時候，就叫以色列人知道他們所敬拜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的性格是怎樣的性格，藉此來叫他們認識神。所以這十條誡命乃是神把祂自己是怎樣的一位神，向人啓示出來。

第一條誡命說，除了祂以外，不可有別的神。神是那獨一無二的神，祂是至尊至貴的神，除了祂之外，沒有別的神。因這啓示，我們知道了原來神是這樣的一位神。

我們這一位神，也是聖潔的神。祂是靈，所以第二條誡命說，你們不可仿照甚麼形狀來造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靈，所以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第四章二十四節中說，要敬拜神，必須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祂是唯一的神，是配得着我們敬拜和事奉的，除了祂之外，我們不能再有任何的事奉；因為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祂是獨一無二的，你不能以任何東西來與祂並列，與祂比較。如果你將任何東西與祂放在平等的地位上，那就變成了偶像，這是神所最憎惡的一件事。

我們的神是聖潔的神，聖潔的意思，就是表明祂是不尋常的。你不能把祂與其他東西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你記得當我們的主帶了三位門徒到變化山上去的時候，摩西和以利亞都顯現了。彼得就說：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來搭三座棚，一座爲祢，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他話還沒有說完，天上的雲彩就遮蓋下來，那就是神的榮耀顯現了。於是摩西不見了，以利亞也不見了，只聽見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他們睜開眼睛一看，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因爲神是聖潔的，你不能將任何的人、事、物與祂放在平等的地位上，這是神所憎惡的。但如果人這樣作的話，因着神是公義的，祂就必須責罰。但是感謝神，祂也是慈愛的神，祂責罰只到三、四代，但是祂施慈愛，卻直到萬代。

我們的神也是一位信實的神，所以第三條誡命說，你們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有許多人妄稱神的名以遮蓋他自己的謊言。但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神，我們不能妄稱祂的名字。

第四條誡命告訴我們說：當守安息日。守安息日的意思是說神用六天將萬物都造好了，神的工作既已完成，祂就把第七天分別出來，叫人休息。所以人一被創造出來，第二天就進入安息了。意思就是說，甚麼都是神替我們作好的，我們應當相信並且進入祂所豫備的一切，這是表明神是滿有恩典的神。

所以，在第一塊法版上面的那四條，都是神把祂自己的性格告訴我們；把祂自己的見證述說出來。祂是獨一無二的，祂是靈，只有祂配得着敬拜和事奉；我們不能有偶像，祂是忌邪的神；祂是聖潔的神，公義的神，慈愛的神，信實的神，滿有恩典的神。這個就是神的見證。神把祂自己見證出來，叫我們能認識祂。

有一次摩西在神面前禱告，他說：神哪！求祢把祢的榮耀向我顯現！神就對摩西說：沒有人看見我的面而能存活的，但是我可以讓你看見我的背。（記在出埃及記第卅三章）於是神把摩西放在磐石穴中，當神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摩西就聽見耶和華在

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爲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第卅四章六至七節）神的這個宣告與十條誡命前四條完全相符。神在那裏見證祂是怎樣的一位神。當摩西聽見的時候，就急忙俯伏在地。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神把祂自己宣告出來，如果神把祂的見證述說出來，我們如果真是聽見也真的看見，那麼我們只有仆倒在地來敬拜祂，承認說：只有祂是神。

而另一塊法版上的六條誡命，乃是神告訴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爲甚麼神要告訴我們人與人的關係呢？因爲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神的旨意是要人能代表神。我們的神是怎樣的神，祂也要我們這一班被祂創造的人能像祂一樣，並且將祂見證出來，否則就虧缺了神的榮耀。所以後面六條誡命，就是說明祂的性格也該成爲我們的性格，叫我們能作祂的見證。

在神是見證，在人律法

所以總括言之，這個見證就是律法。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曾這樣說：神的見證就是神的律法。在神那一面是見證，在人這一邊便是律法。神把祂自己見證出來，當這個見證臨到人的時候，人一接過來就變成了律法。甚麼是律法呢？律法一面是發表

神的心意，另外一面，乃是神的要求，就是神的標準，神把祂自己啓示出來作一個標準，要我們照着這個標準來生活。

神的見證託付給以色列人

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這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因爲在全人類中間，在世界各地裏面，神未曾把祂的律法和誠命，親口向他們宣告；只把祂的律法誠命賜給以色列人，並且把以色列人從列國中分別出來，使他們成爲一羣不同的國民。在申命記第四章裏，摩西提醒以色列人，第十節說：「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曾對我說，你要爲我召集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又五至八節：「我照着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所以，神把這個律法給了以色列人，就把他們從萬民中分別了出來，這是一個極大的榮耀。但同時我們也看見，這是一個很大的責任，因爲神把祂的見證託付在以色列人的手裏，現在以色列人在地上就要好好的爲神來作

見證。

詩篇119篇——愛神之人對神見證的態度

在詩篇裏面以一一九篇出現「見證」這個詞的次數最多，共用了廿三次，大部分都是多數的，只有一次是單數的。但中文聖經都不繙爲見證，而繙爲法度，所以詩篇一一九篇裏的法度就是見證。爲甚麼中文聖經譯爲法度呢？因爲在詩篇一一九篇裏面，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來描寫神的話語，有的時候說是律法，有的時候說是訓詞，有的時候說是典章，好像見證與這些東西都是平等的，所以譯爲法度。但實在說來，見證乃是在律法、典章、訓詞背後的那一個屬靈的實際。

詩篇一一九篇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愛神之人，對神見證的態度是怎樣的。（出埃及記乃是給我們看見神的見證。）他在那裏用各種各樣的話，來發表他對神見證的那種感覺。他說，對祢的話，我揣摩，我思想；我的心傾向祢的話，我的脚步要向着祢的見證而去；祢的見證是我心裏所喜悅的，是我的產業，我要謹守，我要遵行；祢的見證是我所知道的；祢的見證是我所愛慕的。這都讓我們看見一個愛神的人，對神的見證是怎樣的態度。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對神的見證，到底抱持怎樣的態度？

干犯神見證的嚴重後果

現在我們再來看以色列人的事。神把這個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也可以說神把祂自己的見證託給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在世界上擔負起一個很大的責任。他們所蒙的恩典是大的，因為神親自對他們說話；相對的他們的責任也非常的大，現在他們在地上要作神見證的器皿，而神與他們中間的關係，也根據這一個律法。如果他們遵守神的律法，就要蒙祝福；如果他們不遵守神的律法，就要被詛咒；所以我們看見，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愛慕神的人在詩篇裏頭所發表對神見證的感覺，是一種何等蒙福的情形。

但是我們察看以色列人的歷史，就知道他們沒有遵守神的律法。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的時候，他們過了紅海往前走到西乃山。在那一段路程裏，他們發怨言，埋怨沒有東西喫，沒有水喝，他們一次又一次的得罪神。但是很希奇，神從來沒有責罰他們，好像他們發怨言，神都容讓，而且供應他們所需要的。但是到了西乃山，神把祂的律法給了以色列人，祂把祂自己的見證託給以色列人以後，情況就不同了。你去讀民數記，就看見他們還是像從前一樣發怨言，仍舊在那裏講喫的、喝的事情。不錯，神還是以恩典來帶領他們，但是現在每一次他們犯罪的時候，責罰就臨到了。神是不改變的，爲甚麼對待他們的手段前後不同了？因爲在還沒有把見證託付他

們，把律法交給他們之前，神不照這一個見證、這一個律法來對待他們；但是當神把律法交給他們之後，神與他們的關係，就繫在這個律法上面了。因此，凡是違背律法的，就有責罰臨到他們。（然而我們的神還是滿有恩典，滿有憐憫的神。）

所以在這裏看見，神的見證是不可以得罪的。如果有人得罪了神的見證，神就要爲祂自己來表白。我們不但看見以色列人因着埋怨神而受了一點處罰，並且看見因着他們得罪了神的見證，那一代的人就都不能進迦南。甚至於摩西有一次也得罪了神的見證（你知道以色列人一直觸動他，到一個地步，他的靈裏面就着急了）。他在以色列人的面前沒有尊重神。神對他說：你拿着杖，吩咐這磐石，水就會從裏面出來。但是因着摩西心裏急躁，他就責備以色列人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我給你們水喝！就用杖來擊打磐石，並且打了兩次。（我們知道這杖不是摩西自用的杖，乃是放在約櫃前面亞倫發芽的杖，上面有芽、有果、有杏花，而他這樣一擊打，就打壞了。）他沒有尊重神而得罪了神的見證，因此他不能進入迦南。

所以弟兄姊妹，由此可見，神的見證是何等鄭重的一件事情。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裏，我們看見了神的見證。神沒有將祂的見證交給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人。然而不是在此之前，神就未曾見證呢？並不是這樣。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見證就已經存在祂所造之物中。詩篇第十九篇，作詩的人告訴我們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祂

的量帶通徧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換句話說，神藉着祂所創造的天地，就彰顯了祂自己的榮耀，就見證了祂的自己。所以羅馬書第一章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情，已經顯明在人的心裏。「因爲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神在祂所創造的天地之中，已經把祂的見證放在那裏。人應當敬拜這一位神，祂是大能的。神性就是神的性格，雖然表明不多，仍有相當的啓示在其中。但是人迷矇無知，不肯相信神，不接受神在宇宙創造裏面所安排的見證，結果人都拜偶像，離開了神。所以神最後就向亞伯拉罕顯現。

全世界的人都拜了偶像，他們否認了神的見證。那個時候有一個人名叫亞伯拉罕，聖經說：「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我們不知道神是怎樣向他顯現的，很可能是亞伯拉罕在晚上觀看天象的時候，神就向他顯現了。正像詩篇第八篇所說：「我觀看祢指頭所造的天，並祢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所以可能在那個時候，亞伯拉罕就得了神的啓示，他就相信這位獨一的神。因着這個緣故，神就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他的後代。但是以色列人接受了神的見證之後，我們看他們的歷史，就知道他們沒有遵守律法，他們違背了神的見證。雖然神興起許多的先知來警告他們，叫他們回頭，呼喚他們回到神的見證裏面來，回到神的律法裏面來，回到公義和慈愛裏面來，但是以色列人一直不聽從。

不僅遵守字句，更要注重精意

我們知道神不是光注重律法的字句。即使以色列人將律法的字句都守住了，如果律法的精意他們違背了，那也是違背了神的見證。有的時候以色列人在外表上確是遵守律法和典章，他們獻祭，他們也守節、守安息日，但是他們裏面遠離了神。所以神就差遣先知以賽亞來責備他們，神說，你們在那裏獻祭，但我厭煩這些東西。就是在最後的先知書瑪拉基中也這樣記載，神說巴不得你們把聖殿的門關起來，你們不要在那裏獻祭。雖然你們外面那樣作，而你們裏面卻是完全的遠離了我。所以在舊約的時候，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但神所注意的乃是律法後面的見證。如果見證失落了，神不滿意，以色列人就因此而被擄到巴比倫去，就是這樣亡國了。

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神的見證是一件了不得的事。一面這是莫大的榮耀，但另外一面這是很大的責任。我們甚麼事情都可以馬馬虎虎，有的時候，神也讓我們過去；但是當我們碰到神見證的時候，就必定有嚴重的結果。如果今天你能守住神的見證，神的祝福就要臨到你；如果今天你違反了神的見證，神爲了自己必定要起來表白。所以我們要看見神的見證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

禱告：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祢！因爲祢竟然願意把祢自己向人啓示；祢竟然願意把祢自己告訴人，讓人認識祢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的神哪！

祢這樣把祢的見證告訴人，乃是要我們爲祢作見證。所以我們的主，我們真是求祢在開始的時候，就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很深刻的印象，叫我們看見在祢的面前不能隨便；叫我們看見祢是這樣的恩待我們，把祢的見證賜給我們，主阿！祢是要我們在地上能好好的忠心。

我們的主阿，求祢光照我們！求祢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不斷的對我們說話！主阿，讓我們看見，我們在祢的見證上是否得罪了祢？主阿，求祢赦免我們！並叫我們在地上真實的動敬畏祢的心，在地上戰兢恐懼的來遵行祢自己的旨意。主阿！我們的得失算不得甚麼，但是祢的見證是何等重要！

主阿！我們恭恭敬敬地把這些殘缺的話語，放在祢的恩手裏，求祢的聖靈自己工作。請垂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的名，阿們！